

【[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7/10/20【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四百一十條的解釋)**>>**[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四百一十條的解釋.htm)**>>**

**【大陸解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四百一十條的解釋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日期】**2009年8月27日

**【實施日期】**2009年8月27日

# 【法規沿革】

‧2001年8月31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於2009年8月27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law-gb/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docx#a14)》，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規定內容】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討論了刑法第[二百二十八](../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28)條、第[三百四十二](../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342)條、第[四百一十](../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410)條規定的“違反土地管理法規”和第[四百一十](../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411)條規定的“非法批准徵收、徵用、佔用土地”的含義問題，解釋如下：

　　刑法第[二百二十八](../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28)條、第[三百四十二](../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342)條、第[四百一十](../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410)條規定的“違反土地管理法規”，是指違反[土地管理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docx)、[森林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docx)、草原法等法律以及有關行政法規中關於土地管理的規定。

　　刑法第[四百一十](../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410)條規定的“非法批准徵收、徵用、佔用土地”，是指非法批准徵收、徵用、佔用耕地、林地等農用地以及其他土地。現予公告。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mailto:anita399646@hotmail.com)，謝謝！